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2日，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修订稿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总额均将大幅度提升，募集资金将充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丰富，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随之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得到加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的存在，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1、测试的假设条件说明

（1）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8年6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9.36万元，假设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17年减少1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况（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

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3）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1,600.00 万股（含 1,600.00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处测算假设公司利润分配于 2018 年 4 月完成，则届时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3,040.00 万股。

假设以发行股份 3,040.00 万股进行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6,0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以募集资金上限 36,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假设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利润分配做出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仅考虑募集资金、净利润、2017 年度现金分红的影响，并假设公司 2017 年度现金分红事宜在 2018 年 4 月完成。未考虑除上述因素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 2018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总股本的影响，并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在 2018 年 4 月完成。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6）本测算在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本处测算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最终以公司实际完成情况为准，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剔除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考虑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股本总额（股）	80,000,000	152,000,000	182,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	36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的月份	—	2018 年 6 月	
当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元）	578,824,047.89	602,130,508.87	
假设情形 1:2018 年净利润比 2017 年度下降 10%			
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59,293,626.32	53,364,263.6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602,130,508.87	607,494,772.56	967,494,77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5	0.3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4.00	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8.94	6.87
假设情形 2:2018 年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59,293,626.32	59,293,626.3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602,130,508.87	613,424,135.19	973,424,1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39	0.3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4.04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9.89	7.60
假设情形 3:2018 年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 10%			
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59,293,626.32	65,222,988.9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602,130,508.87	619,353,497.82	979,353,49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43	0.3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3	4.07	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4	10.82	8.33

注：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4、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较于2017年测算下降较多主要系本处测算假设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在2018年4月完成。

如上表所示，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短期内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流体系列设备、灌装系列设备、二次包装系列设备以及全自动高速PET瓶吹瓶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液态食品一体化包装系统全面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市场发展趋势，在替代性和创新性应用上加大研发力度，开放性地推广应用技术，不断巩固公司在上述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地位。但是，面对日益严峻的行业竞争态势，公司需要通过不断强化产品的竞争优势、紧跟国际技术的发展方向、获取充足的资本作为公司发展的后盾，才能实现长期可持续经营。公司通过升级完善产品结构，布局干式杀菌技术、日化用品、调味品及食用油包装领域等，为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奠定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干式杀菌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优化产品性能，降低灌装过程中消毒液及冲瓶水的使

用量，从而降低下游企业的综合运行能耗及废液排放，满足液态食品包装领域节能环保需求，保持行业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非饮料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公司在日化用品、调味品及食用油包装领域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从而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和优化。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的依赖性，有利于公司控制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全国知名的液体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越的产品性能以及卓越的售后服务等综合管理优势，公司业已在饮料、酒类、调味品、食用油等液态食品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产品销售与服务不仅遍及国内主要的液态食品生产企业，更是远销欧洲、东南亚、中东、美洲、非洲的多个国家和地区。长期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经营使得公司对行业发展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干式杀菌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实现产品技术升级，优化产品性能，满足液态食品包装领域节能环保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竞争力；非饮料灌装成套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将加速公司在日化用品、调味品及食用油包装领域布局。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在主营业务上的研发与经营活动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积累了人力资源、技术资源和市场资源：

人员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培养了一大批能力突出的骨干力量，在管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领域都拥有较为突出的人力团队，为公司多年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结合生产所需有计划的进行人才锻炼和实践培训，培养和积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打造了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效的研发体系和高端的研发测试平台。公司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核心人员丰富的经验将充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故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

技术方面，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开发，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显著的企业之一。公司长期以来高度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公司具备完善的人才录用、培训、考核和激励体系，能够较好地实现人才引进、激励。公司通过为核心技术人员搭建良好事业发展平台、签署长期劳动合同等措施争取保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从而建立长效稳定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技术开发奠定基础；公司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的建设，提升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已经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与准备工作，具备了自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

市场方面，依托公司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多年的市场经营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赢得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可持续开发能力。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多年来不断孜孜以求，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一线品牌形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一直高效、稳定的销售团队，国际、国内销售和服务人员均直接面向各自负责的客户，为客户提供便捷及时、全方位的服务。同时，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格局，更加有利于公司贴近市场，了解客户需求，更快更好地把握业务机会。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募集资金将应用于公司

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但由于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之前，如公司净利润未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因此，公司拟通过积极提高公司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良好，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28.43 万元、45,405.78 万元、50,048.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50.82 万元、5,959.16 万元、5,929.37 万元，业务规模与盈利水平均持续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竞争风险

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在我国发展历程较短，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长期依赖进口。近十年来，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目前，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但是规模普遍较小、技术研发实力较弱，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提供市场；在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中高端产品市场，国际领先厂商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倘若公司未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的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及时进行技术升级及业务模式创新，伴随着其他中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和国外厂商加速在中国设厂的本土化经营，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为钢材、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等，主要原材料中机械加工件、泵阀管件类等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波动有一定关系。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钢材系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政策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等措施无法保证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因此，如果未来该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和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与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尽管公司已采取技术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失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技术失密，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仍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液态食品包装机械，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集中应用了计算机数控、电气控制、机械部件的精密制造、无菌处理技术、食品工程、微生物学等先进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我国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尽管公司尽各种努力为技术研发人员改善科研条件、提供各种科研便利，并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持续的技术培训，但液态食品包装机械市场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必然将加大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公司亦将面临技术人员不足的风险。

面对以上困难和风险，公司拟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如下改进措施：

（1）强化市场销售能力，巩固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立足于主营业务，多年来一直专注于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与技术开发，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显著的企业之一。公司将通过充分发挥现有综合优势，依托现有的营

销网络资源，稳定现有客户，积极开拓培育新的客户资源，以巩固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多年来不断孜孜以求，通过全方位提升和优化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售后服务水平，打造国内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的一线品牌形象。依托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及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口碑，产品已经得到达利、娃哈哈、达能、景田、康师傅、华润怡宝、农夫山泉、可口可乐、雀巢、汇源、海天、恒顺、加加、千禾、鲁花、中粮、福临门、九三、盼盼、东鹏特饮、纳爱斯等知名品牌的充分认可，并且产品远销欧洲、东南亚、中东、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依托并不断完善现有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维护、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深化实施一体化全面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集成液态食品包装生产线的整线设备并对其液态食品生产全过程的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客户的规模扩张计划，与客户共同发展，从而不断强化与客户之间的粘性。公司将借助符合行业特点且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的销售管理体系，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优质新客户资源，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2）加强材料成本管控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电子元器件、配套设备、泵阀管件类产品、机械加工件等，均由公司统一自行采购，该等原材料制造行业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供应有保障。公司经过在液态食品行业多年的经营，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供、产、销流程化管理体系，在原材料成本管理方面，拥有完整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材料领用管控制度，并在生产研发过程中不断优化公司的材料耗用，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及材料成本管理体系，通过技术革新优化材料耗费，强化供应商比价政策，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材料成本上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

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品质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多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培养专业人才，始终坚持以创新为动力的发展观。结合生产所

需有计划的进行人才锻炼和实践培训，培养和积聚了一大批经验丰富的跨学科、复合型的专业人才，并建立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高标准、高水平研发平台，打造了行业一流的研发团队，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效的研发体系和高端的研发测试平台。

公司在未来将不断优化研发流程，进一步完善研发组织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优化研发与市场信息反馈机制，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行业先进技术和应用领域，不断深耕液态食品包装机械行业核心技术，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在资金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安排，快速推进，争取早日完成项目建设、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措施

（1）规范内部控制，加强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符合行业特点且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的管理体系，以有效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的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因此，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不断优化绩效考核体系是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必要选择。

公司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不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总结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通过不断地尝试与修改，力争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并促进

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

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在原有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对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等环节进一步梳理，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利益回报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股东分红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分红政策，并制定了相关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因本次发行引起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对股东收益的影响，确保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德平、何云涛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修订稿。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